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17-004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2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000,000.00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并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15,056,663.77元。上述收到的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0.47、37.77元后,公司实际可动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14,678,425.53元,已于2017年10月15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7年10月15日办理了股票资金账户冻结手续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续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管理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法规及《深圳市民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经营层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红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广东世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设和存续情况如下(截至2017年6月21日):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红岭支行	6020221663	187,229,800.00	商用条码识别设备产业化项目、工业类条码识别设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09065310706	19,779,200.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